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00號

債 權 人 陳彥如

債 務 人 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惟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之陳報狀僅針對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捌拾玖元之部分補正計算式，其餘之聲請金額並未敘明原因事實及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故針對其餘金額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